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董事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晶晶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董事及其次授权办理本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监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监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10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崇阳街238号洲洲国际大酒店一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一: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粗标注)

项目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和自然人蔡永先共同发起,伟星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资产出资,自然人蔡永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资产出资,设立本公司,伟星集团和自然人蔡永先共同为公司发起人。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5月21日在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股票代码002003,股票简称“伟星股份”。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8,863.6万元。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其法律关系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分为零股,即本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

第八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十三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十四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十五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十六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十七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十八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十九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四十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六十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七十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七十八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七十九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八十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八十一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八十二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八十三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八十四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八十五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八十六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八十七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八十八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八十九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九十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九十一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九十二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九十三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九十四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九十五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九十六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九十七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